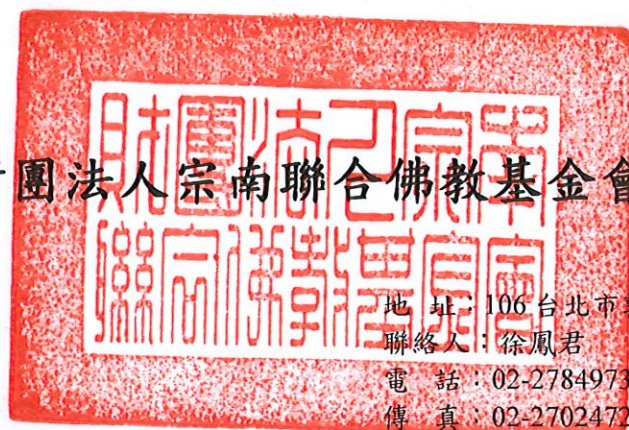




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

聯絡人：徐鳳君

電話：02-27849730*101

傳真：02-2702472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宗基字第 (115) 115016 號

主旨：函請協助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和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相關事宜。以下簡稱「宗南獎助學金」。

- 說明：(一) 本基金會為協助清寒貧困家庭之學生，能夠向上學習完成學業，特訂宗南獎助學金實施要點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 本會本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提供 3 名，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提供 2 名，共計五位名額給貴校優秀且家境清寒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公立高中（職）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、私立高職學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申請學生請詳閱本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後，再填寫申請表（附件二）並備妥各相關文件。
- (三) 請申請獎助學金學生之導師或對該生有深刻瞭解之學校教職人員，幫忙填寫推薦函（附件三），作為本會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(四) 敬請在 9 月 22 日前彙整申請同學的資料，郵寄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貴校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。申請表格如有不足，可自行影印後填寫。
- (五) 本會訂在 10 月 30 日前發函告知本次獎助學金審核結果，並通知頒發方式及時間，感謝貴校協助辦理。

附件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暨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推薦函。

正本：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台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雙溪高級中學等 10 所學校。

副本：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。

董事長 陳啓德